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 2017—028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查的议案》，并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

2017年6月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70137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